

# 中共汕头市委组织部文件

汕组发〔2016〕1号



## 关于印发《2016年汕头市干部教育培训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2016年汕头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2016年汕头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意见

为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更好服务汕头加快振兴发展，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省、市2014-2018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6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开展忠诚干净担当培训工程，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为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推动粤东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 二、目标任务

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教育；实施

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培训工程,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以“提高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粤东中心城市建设”为主题,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能力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推进汕头“十三五”规划,围绕“四个中心”谋划城市发展,建设宜居宜业海滨城市能力。以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为契机,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队伍,全面提高质量和效益,切实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真正把培养造就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的任务落到实处,更好地服务汕头科学发展、服务干部健康成长。

### 三、主要措施

(一)坚持以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为重点,不断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和党性党规党纪教育。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继续在市委党校开设专题,作为主体班次必学内容,贯穿全年干部教育培训始终,使学员系统掌握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科学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内

容，切实抓好学习贯彻。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列入重要教学内容，结合学习贯彻省、市“十三五”规划，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学习研讨和培训，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准确领会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确保培训效果。

3.实施忠诚干净担当培训工程。从2016年到2018年用三年时间，以各级党校各类主体班次参训学员为主体，对各级领导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培训，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普遍轮训一遍。培训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关于忠诚干净担当的重要论述、“三严三实”、好干部标准、四有要求等作为主线，把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学员把教育培训和解决问题结合起来，树立正确政治方向、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始终做到政治清醒坚定、作风清正廉洁、事业奋发有为。

4.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组织人事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抓好相关组织人事干部的轮训。通过广泛宣传和学习培训，使各级领导干部熟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组织人事干部掌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者精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同时，对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梳理修订，不断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体系。市委组织部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坚持把能力培养贯穿始终，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引领科学发展水平。

5.开展提高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专题培训。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重大工作部署，围绕推进“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服务市委市政府围绕“四个中心”谋划城市发展、建设宜居宜业海滨城市的工作大局；着力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的素质能力，服务干部成长，坚持“专题明确、主题突出、差别培训”的原则，以“提高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粤东中心城市建设”为主题，依托国家级培训机构和知名高校的资源优势，围绕推进区域交通航运中心、科教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专题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有针对性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学）等，使各级领导干部开阔视野、更新观念、增能长智、启迪思路，更好服务汕头加快振兴发展。

6.进一步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用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继续组织全市处级以上干部利用“广东省干部教育培

训网络学院”进行网上选学、在线培训；扩大学习范围，组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自主选择“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的课件进行学习；努力实现全市干部网络培训达到 100%。

7.加强基层干部培训。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为目标，重点抓好换届后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村（社区）“两委”成员的轮训培训工作。突出加强对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党建知识等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工作能力。

（三）坚持将“三严三实”融入干部教育培训，全面提高质量和效益。

8.落实全员培训，健全约束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教育培训，确保全覆盖。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 5 年应当参加累计 3 个月或者 5 5 0 学时以上的培训，其他干部每年累计不少于 1 2 天或者 9 0 学时。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应当及时补训。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应当在提任后 1 年内完成培训任务。

9.落实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各级党校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办学，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和法

律法规；各级党校要认真落实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教学安排不低于总课时 70% 的规定。要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把政治合格作为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的第一位要求，教师必须对党忠诚、政治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严守讲坛纪律，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对违反讲坛纪律的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为人师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作风。干部必须遵守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建立健全跟班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学习培训的考核与监督。加强干部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工作，每个班次、每场课程都要落实评估工作；建立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参加各个班次学习的学员要填写学习登记表，记录学习情况，学习体会，如实记录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10. 创新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以组织需求、岗位需求为主导，兼顾干部个人需求，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部的需要结合起来，分类分级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培训要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应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教学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效果。培训机构要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坚持开放办学，

完善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提高教学水平。要建立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立专职教师知识更新机制和实践锻炼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和更新机制。同时，要构建系统完备的质量评估体系，努力实现干部教育培训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相统一。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从事关汕头加快振兴发展的高度，充分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市委、市政府工作的重心为培训重点，市委、市政府工作的热点为培训的着力点，增强问题意识，认真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落实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市2014-2018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等要求的各项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统筹管理。各级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能，在研判教育培训形势、确定工作思路、制定政策制度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项目确定、计划生成、课程设置以及考核评估等方面，积极发挥各有关部门和培训机构的作用，并按

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具体的工作任务与要求。各级党校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坚持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标准，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切实加强教学改革、师资建设和学员管理，做到培训机构联系实际办学、教师联系实际教学、学员联系实际真学。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管理，严格审核，对各种培训班次学员外出调研、参观、考察，要严格把关，认真落实《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对干部参加教育培训进行严格审核，并将干部的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确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党校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把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要求贯彻到全部工作中、落实到具体制度上。

附件：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 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

干部类别 量化指标	县处级及以上党政干部	科级及以下干部	非公务员基层干部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每年各单位脱产培训调训率不低于	30%	25%	25%	30%	20%
每年各单位干部参训率不低于	50%	40%	40%	50%	50%
人均年脱产培训学时数不低于	110	90	40	110	90
网络培训覆盖率	厅级： 2014年100% 县级： 2016年100%	2018年100%	---	---	---
网络培训每人每年达到的学时数不低于	50	80	---	---	---

注：

1. 干部选学、网络培训学时计入脱产培训学时。其中，计入脱产培训总学时的网络培训时间不超过总学时的40%。单位组织的专题讲座按1天8学时或半天4学时折算计入脱产培训学时。远程教育（不含网络培训）、中心组学习、干部自学、学历教育学时不计入脱产培训学时。
2. 每年各单位脱产培训调训率 = 本单位各级各类干部实际参加组织调训的人数 ÷ 本单位各级各类干部总人数。
3. 每年各单位干部参训率 = 本单位各级各类干部实际参加组织调训、干部选学的人数 ÷ 本单位各级各类干部总人数。
4. 总学时数的核定方法是，一个单位各级各类干部总人数分别乘以相应的人均年脱产培训学时之和。
5. 非公务员基层干部指县域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等。
6. 组织人事（教育培训）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既要做到当年计划参加脱产培训干部的总学时数不低于按人均年脱产培训时间核定的总学时数，又要符合调训率和参训率的规定要求。